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审批函〔2023〕1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升教育服务能力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职学校,厅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深 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强化教育保障支撑作用,助力打 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强化教育支撑能力。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重点实施基础教育扩容提质工程、职业教育达标提质工程、高等教育百亿工程、教师队伍培优塑强工程,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现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全面提升,教育服务贡献能力显著增强,教育总体实力显著提升。
- 二、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推进教育系统"放管服"改革,围绕服务质量和效率,优化学校设置审批、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职称评审、教辅资料征订、食品安全管理和招生考试、学籍管理、招生入学、学生资助等工作流程,简化证明材料,压缩工作环节,优化工作流

程,提升教育网上服务能力,实现教育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码上办"。

三、规范办学行为营造法治化教育营商环境。严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加强对学校招生、收费等重点部位的监督检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加强对教职工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等情况的考核督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师德师风督导检查力度,提高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增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责任感,营造良好教育氛围。

四、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促进教育公平。加快推动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加大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力度,持续开展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先行县创建工作,持续优化普通高中布局结构、办学规模和公民办占比,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五、落实"双减"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学校 作业设计水平、课堂教学水平、课后服务水平,完善学校、家 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治理,强化 非学科类培训监管,有效减轻学生和家长负担。

六、深化产教融合赋能高质量发展。围绕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度超前进行专业布局,形成紧密对接我省"产业地图"的职业教育专业体系。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围绕服务"一群两区三圈"城乡区域发展新布

局,打造兼具人才培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功能的市域产教联合体。以企业为重点,培育建设具有标志性、示范性、带动性的省级产教融合型试点企业,引导校企双方共建共管特色产业学院。

七、加快高校科技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国家和我省高质量发展重大需求,优化创新资源配置,不断提升高校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水平。强化有组织科研,科学布局创新平台,强化对接服务保障,加快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平台建设,服务高校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支持高校积极对接科技主管部门专业平台,及时发布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八、提升就业服务质效护航毕业生就业。建立健全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的有效机制,把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作为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建立就业反馈机制,重点布局社会需求强、就业前景广、人才缺口大的学科专业,及时淘汰或改造升级不适应社会需要的学科专业,不断提高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契合度。开展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促就业"暖心行动"、宏志助航计划等活动,推动形成全员抓就业、促就业的工作格局。

九、推动教育数字化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充分用足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努力打造"山西频道",建设"国家数字教育资源中心一山西分中心";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拓宽优质资源供给渠道,支持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试点、"三个课堂"应用试点,构建山西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

十、引育高质量人才助力发展提质增效。围绕国家战略和 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发挥高校人才聚集功能,加大产业高端人 才、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力度。依托高校博士后科研 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各类科研平台,为高层次人才量身 打造事业发展平台。优化整合人才培育计划,健全人才培养支 持体系,培养造就一批教学科研梯队人才。引导人才与产业相 融、与企业互动、与项目对接,推动人才引领我省传统产业转 型、支柱产业升级、特色产业崛起。

各市各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梳理分析本地区本校在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找准政策落实中的"堵点",全面推进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全方位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教育生态,形成竞相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局面。

山西省教育厅 2023 年 8 月 1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基 教处,职成处、高教处、科技处、学生处、教师工作处、 政策法规处、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处